

# 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

## 第 24 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會議地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大樓 13 樓 50 人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廖副局長訓誠、鄭司長乃文	紀錄	偵查員徐健銘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第 23 次)討論及決議辦理事項共計 6 案，本次會議(第 24 次)研議辦理情形後，6 案均決議解除列管，臚列如下：

- 一、案號 10911-01(「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成效精進作為)
- 二、案號 10911-02(學校涉毒兒少特定人員名單提供警政署運用及提供方式)
- 三、案號 10911-03(邀請縣市少年警察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同仁，到校參與春暉小組方式、及參與之個案優先順序)
- 四、案號 10911-04(春暉個案及經評估具高風險特定人員，檢測方式是否可採毛髮檢測)
- 五、案號 10911-05(施用笑氣人員春暉小組解管方式)
- 六、案號 10911-06(第一類特定人員是否規範強制轉銜)。

參、討論事項(計 8 案)：

一、案由 1：

(一) 提案：有關洪立法委員孟楷 109 年 6 月 22 日於立法院舉行「危險利刀不設防 治安隱憂如何管」記者會，恐成為校園、社會安全的隱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二) 決議：危險器械不必然為管制刀械，若屬管制刀械，則有相關刑事責任，警政署、教育部持續加強宣導常見危險器械是否屬管制刀械及相關罰則，並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二、案由 2：

(一) 提案：如何強化教育部識毒宣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二) 決議：

- 1、警政署配合辦理，提供現有反毒文宣供教育部參考。
- 2、依據 2013 年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定義，新興毒品係一種或是數種混合型的物質，非屬聯合國 1961 年及 1971 年麻醉藥品(narcotic drug)和精神作用物質(psychotropic substances)管制公約中的物質，並非「新發明」，而是「新的不當使用」，其出現主要目的為規避法律對於毒品的管制，會造成公共衛生威脅。實務上較常見者為販毒者為規避查緝，而以「新興包裝」存放之各級毒品，教育部、警政署於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包裝之各級毒品時，可相互分享情資。
- 3、刑事警察局現有之反毒宣導車曾深入花東偏鄉宣導，頗受好評，教育部可視需求向警政署申請商借使用。

三、案由 3：

(一) 提案：有關各縣市分局寄送之「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應載明之內容、格式及函知各縣市校外會時機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二) 決議：

- 1、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少年虞犯」等用語及定義有所修正，請警政署依法律用語及實務現況統一修改「偏差少年行為通知書」內容、格式，並製作範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使用。
- 2、各級學校於收受警察機關「偏差少年行為通知書」後，對內容有所疑義、通報時間過遲或希了解個案其他資料時，請遇案反映予教育部及警政署知照。
- 3、各類刑案之態樣及偵辦期程不一，若因此影響通報時效，請教育部向各級學校妥為說明。

四、案由 4：

- (一) 提案：有關涉及學校案件，雖需遵照偵查不公開原則，學校如需進行輔導相關作為，需依循何種管道以利學校應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 (二) 決議：考量案件類型多元，應視個案狀況評估最適合之處理方式。警政及教育單位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兼顧校園安全、公共安全、程序安全為前提下適度聯繫並提供資料。

#### 五、案由 5：

- (一) 提案：教育與警政學籍勾稽作業，勾稽日期與實際破獲日期差距甚遠，遭學校與學生質疑，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 (二) 決議：本案警政署配合辦理，修正提供教育部內容，於製作勾稽名冊時區分「查獲日期」與「處分日期」欄位，以杜爭議。

#### 六、案由 6：

- (一) 提案：因應長榮大學事件，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建立大專校院校園週邊巡查熱點執行現況，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 (二) 決議：
  - 1、教育部已與警政署合作建立各大專校院校內外巡查熱點，並研商巡查方式(學校自行巡邏、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列為校外聯巡重點)，請教育部督同各校滾動式修正巡查熱點，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熱點整合及聯合巡查。
  - 2、教育部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 所大專校院安全訪視(截至開會日止尚有 4 所大專校院待辦理)，請相關縣市警察局配合辦理，查察校園周邊死角及治安疑慮處所，以鞏固各校校園安全自我防護能力。

#### 七、案由 7：

- (一) 提案：有關校園安全案件，本部與警察機關聯繫與緊急處置

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二) 決議：

- 1、有關緊急校園安全事件，教育部與警政署可透過通訊軟體即時聯繫。
- 2、遇有緊急校園安全事件時，請各級警察機關與學校互相合作，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共享情資，即時妥處。
- 3、請教育部轉達各級學校，鼓勵學生下載「警政服務 APP」行動應用程式，提供各級學制學生報案及求助管道。

八、案由 8：

(一) 提案：有關學籍資料查詢系統介接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決議：請教育部持續更新提供各級學生學籍資料，俾利「學籍資料查詢系統」測試修正後可即時更新資料庫內容。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指(裁)示：(略)

陸、散會